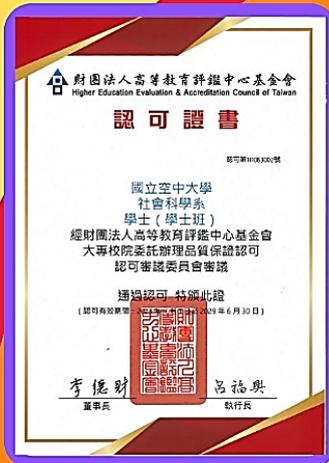




社會科學系榮獲高教評鑑認可證書



徵稿



2023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後疫情時代之數位化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

徵稿子題

- 後疫情時代數位化發展與心理健康。
- 後疫情時代數位化發展與教育學習。
- 後疫情時代與社會服務發展。
- 後疫情時代數位化發展與法制變革。
- 其他與後疫情時代數位化發展相關之議題。

注意事項

- 題目應符合以上主題。
- 摘要不超過500字、關鍵字不超過5個。
- 論文內容以不超過2萬字為原則。
- 請附上題目、摘要、關鍵字之英文。

重要時程

全文徵稿截止日：2023.7.30

- 審稿結果通知：2023.8.30
- 繳交修正後論文：2023.9.30
- 繳交論文簡報：2023.10.30
- 公布會議議程：2023.11.15
- 研討會：2023.12.6/7

- 審稿通過後請於期限內繳交符合主辦單位要求格式之稿件與相關投稿資料。
- 投稿請將電子檔寄至 social@mail.nou.edu.tw
- 寄出後請確認主辦單位是否收悉。
- 投稿資料表請至社科系官網「最新消息」下載。

本期要目

- ✦ 國際交流篇-奧地利薩爾斯堡大學勞社法學系簡介
- ✦ 長期照顧的服務類型：從 1.0-2.0
- ✦ 111 下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發展心理學、成人心理衛生
- ✦ 111 下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方案設計與評估
- ✦ 111 下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刑法總則
- ✦ 111 下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智慧生活與法律
- ✦ 法師說法：法律上的年齡規範(上)-未成年
- ✦ 司法巡禮：加拿大最高法院

《國際交流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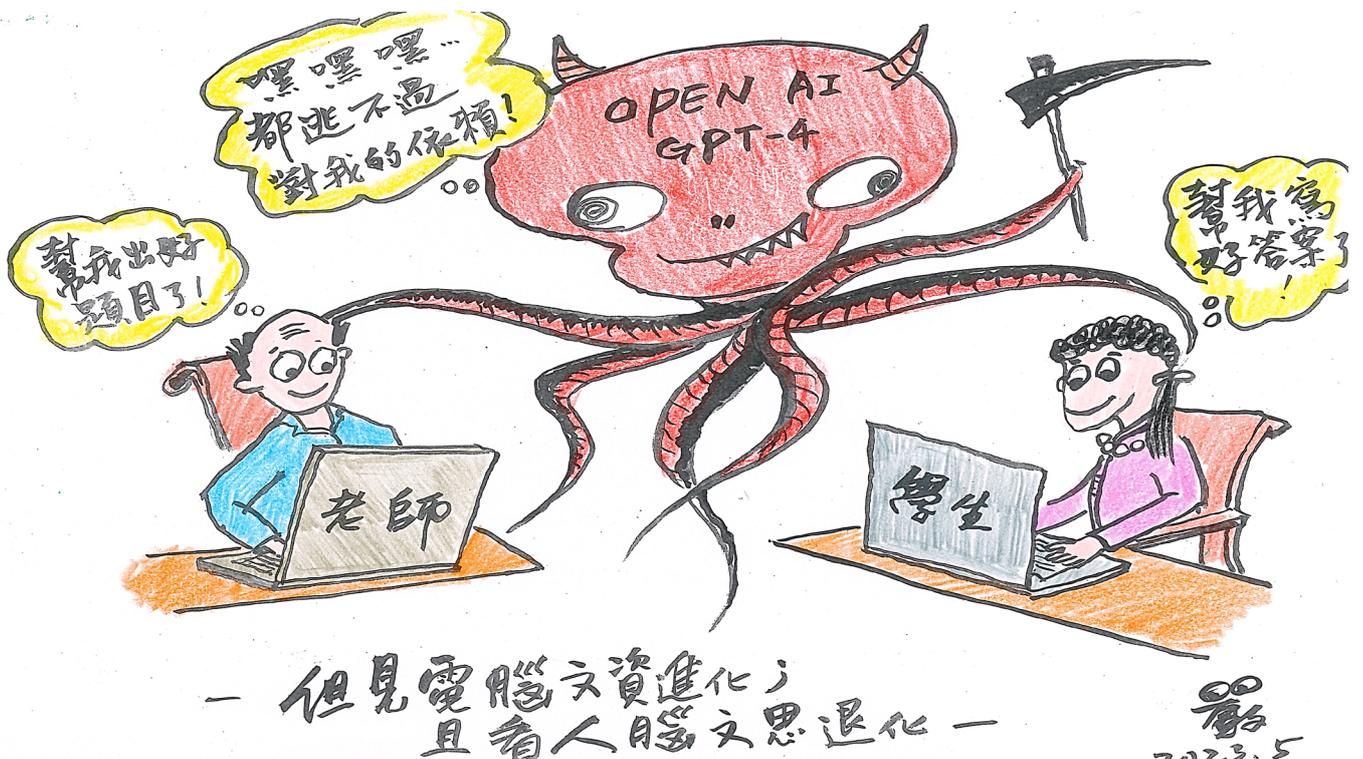
奧地利薩爾斯堡大學勞社法學系簡介》

本系與奧地利薩爾斯堡大學法學院勞動法與社會法學系數年來持續交流，不僅該系甫退休的 Prof. Walter J. Pfeil 曾受邀到本校演講，該系 Prof. Rudolf Mosler 也曾受邀來臺，並受本系與東海大學及中國文化大學共同邀請進行演講。2019 年暑假雙方於薩爾斯堡共同舉辦臺德奧社會福利法制夏日學院，供本系同學參與。



圖 1：為數年前本系林谷燕副教授於薩爾斯堡大學進行短期研究時與勞社法團隊於系辦公室的合影：右二為 Prof. Elias Felten，右三為 Prof. Walter J. Pfeil，左三為 Prof. Susanne Auer-Mayer（現為維也納經濟大學勞社法學系教授），右一及左二為當時團隊中的兩位博士生，現均取得博士學位並擔任執業律師。

薩爾斯堡大學共 9 個學院，34 個學系，包括數位與分析、自然科學與生活科學、社會科學、文化、神學，以及法律和經濟等領域。目前約有學生 18000 人。¹ 勞動與社會法學系屬於法律與經濟學院，現由 Prof. Mosler 以及 Prof. Felten 帶領博士後研究及博士生團隊共同投入勞動法與社會法的研究與教學。



【漫畫：張鐸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¹ <https://www.plus.ac.at/awr/awr-fb/asr/mitarbeiterinnen/forschung-und-lehre/mosler-rudolf-dr->



圖 2：左二為 Prof. Mosler，右二後方則為 Prof. Felten，以及博士後研究和博士生今年合影於勞社法學系系辦公室

除提供同學法律課程的學習外，因 Mosler 教授同時也為奧地利勞動與社會法學會主席，每年負責籌辦於復活節前在薩爾斯堡邦的濱湖采爾（Zell am See）舉行三天兩夜奧地利勞動法與社會法研討會，提供對勞社法感興趣的產官學夥伴得以遠離塵囂，共聚於山明水秀的濱湖采爾，盡情討論勞動法與社會法議題。今年為第 58 屆，參與者眾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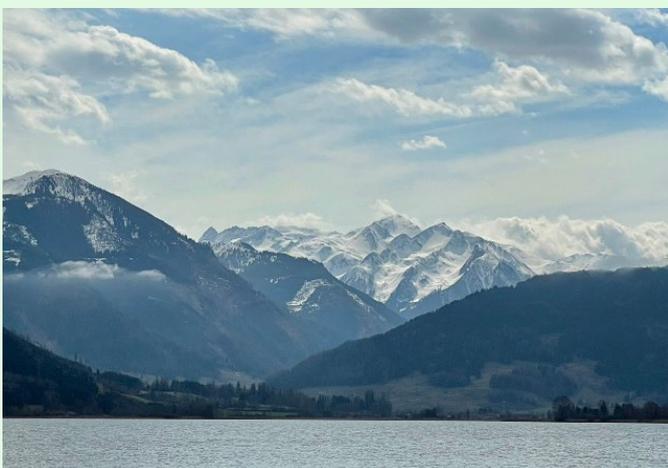


圖 3、4：2023 年 3 月 30 日奧地利勞動法與社會法研討會開幕式以及會場外的湖光山色

除此之外，薩爾斯堡每年暑假的夏日音樂節

不僅吸引來自國際各地音樂家，勞社法學系也每年約於夏日音樂節期間固定舉辦勞社法案例研討會，提供與會的師生及司法實務界專家們一個兼具勞社法專業知識與夏日音樂節的薩爾斯堡之旅。今年勞社法案例研討會預計於 7 月 28 日舉行。

對歐盟和奧國勞社法學術與實務發展及相關網絡的建立如此用心耕耘的薩爾斯堡勞社法學系，本系將持續與之交流，並期待未來有更多的雙邊合作。



圖 5：薩爾斯堡大學法學院一景

【文/圖：林谷燕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社群軟體讓你全身透明



【漫畫：陳德馨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教授）】

《長期照顧的服務類型：從 1.0-2.0》

相較於長期照顧之非正式照顧，正式照顧是指由特定的機構或組織提供服務，國家在於制度規劃與財源籌措扮演主要角色。正式服務的提供者通常被要求具備一定程度專業訓練或證照，接受服務者也必須全額或部份支出費用長期照顧服務最主要的分類：現金給付和實務給付。為了保障失能者的權益，目前強調盡量讓失能者瞭解本身需求，以需求為導向進行服務規劃。實務給付方面區分為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計有下列幾項服務類型；

- 一、機構式服務：主要對象通常是重度依賴或家庭照顧資源缺乏的失能者。護理之家或養護機構均屬於這一類的組織。
- 二、居家照顧：係針對居住於家宅的失能者提供各類照顧人力，到個案家中協商身體照顧、家事服務、送餐服務、醫療、護理、復健、交通接送、陪同就醫等照顧工作。
- 三、日間照顧：主要針對失能、失智、行動不便或慢性病且不需住院，然而白天無法於家中接受照顧的人，可以由日間照顧單位提供個案醫療或社會模式的照顧，晚上再將個案送回家中減輕家屬的照顧負擔。
- 四、居家環境改善服務與安全看視服務：提供居家環境評估並進行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的改善，可以增進功能障礙者在家中自主活動的能力，減少對人力的依賴，一方面降低長期照顧經費，也可提高失能者的自信與尊嚴。
- 五、照顧住宅：結合住宅與照顧的服務模式，通常存在於社區服務網絡發達的地區，類似老人公寓或是安養機構的服務設施，可供輕、中度身心功能障礙者居住。
- 六、家庭托顧服務：可視為一種介於正式及非正式之間的照顧服務模式，簡單比喻就像是保母在自己家裡照顧幼兒一樣。失能者可以送到鄰近社區的托顧家庭，由這些家庭托顧者提供家庭支持性與補充性的協助，讓失能者也可以得到良好的照顧或陪伴，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壓力。
- 七、喘息服務：喘息服務可以讓照顧者暫時離開照顧的情境。主要由受過專業訓練的服務人

員暫時取代照顧者的責任，包括提供照顧者短暫、間歇性離開病人獲得放鬆或休息的任何服務方案，讓照顧者能夠暫時卸下照顧的重擔。

至於自106年開始的長期照顧2.0也在上述服務內涵下，將服務更細微的分為17項服務，包含如下：

1. 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
2. 交通接送
3. 餐飲服務
4.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5. 居家護理
6. 居家及社區復健
7.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8. 喘息服務
9. 失智症照顧服務
10. 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
11.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2.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3.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成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與巷弄長照站）
14. 社區預防性照顧
15. 預防或延緩失能與失智之服務
16. 銜接出院準備服務
17. 銜接居家醫療

【文：劉慧冠老師

（國立空大大學社會科學系兼任面授教師）】

《111 下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 發展心理學、成人心理衛生》

本學期「發展心理學」、「成人心理衛生」期末考試題型皆為是非題 30%、選擇題 30%、問答題 40%。「發展心理學」的考試範圍為媒體教材：第 9 講至第 17 講。書面教材：第 9 章至第 17 章。P155-351。「成人心理衛生」的考試範圍為媒體教材：第 9 講至第 17 講。書面教材：第 6 章至第 12 章第 1 節。P151-296。

期中考成績如果不理想的同學，請好好把握期末考與二次平時作業的撰寫，一定要把考試範圍都閱讀過，成人的學習方式要充分理解，再加上多次複習。答題技巧方面，是非與選擇題的出題，考驗的是同學有沒有把課本看懂，所以閱讀

後，要有所理解。問答題，考驗的是理解以及記憶能力，書寫時除了字跡工整之外，要養成撰寫格式習慣，採取一、(一)、1、(1)的標題撰寫，撰寫標題或次標題後，對與每一個標題都予以一段說明，題目若是要求舉例說明者，記得說明定義後，再舉出個人生活應用實例。

茲列相關重點協助同學複習與準備。

一、發展心理學

1. Piaget (皮亞傑)的認知發展、道德發展
2. Vygotsky 的社會文化觀點
3. 兒童期道德發展、柯爾柏格的道德發展理論
4. 智力的種類
5. 記憶的分類、策略
6. 五大人格
7. 生理老化的特徵與影響
8. 嬰兒的氣質、情緒發展
9. 父母親對與子女的關係、家庭教養
10. 青少年的同儕關係發展、性別概念
11. 寬恕歷程與社會規範的關係
12. 影響退休因素與調適方式
13. 依附關係類型

二、成人心理衛生

1. 志願服務的動機、持續從事的因素、離職原因
2. 休閒活動與運動的功能、休閒活動參與的阻礙
3. 健康素養層級、不同健康素養概念
4. 生死意義的各項存在價值，例如創造性、體驗性、態度性價值等
5. 幸福感的理論
6. 衝突處理風格、衝突管理技巧
7. 輕推理論的意義與運用
8. 依附理論類型
9. 悲傷歷程、悲傷反應
10. 哀悼任務
11. 面對死亡的情緒
12. 志工衝突如何處理

請同學們提早準備，每天在固定時間都複習一點，重複閱讀增加記憶，透過回想個人或親子的生命歷程與實例，以協助自己理解與內化，考試切勿臨時抱佛腳、囫圇吞棗，祝福各位同學順

利應考、開心過暑假。

【文：林丞增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111 下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 方案設計與評估》

壹、解釋名詞

1. 方案執行前評估
2. 投入或可行性評估
3. 社區培力
4. 需求評估
5. 社區預估
6. 功能層級量表
7. 方案執行過程評估
8. 方案目標
9. 方案規劃
10. 服務過程評估
11. 形成評估。
12. 方案執行後的評估
13. 結果/成效評估
14. 成本效率評估
15. 成本效能評估
16. 影響力評估
17. 社會服務成本
18. 品質管理
19. 標準化評量
20. 社區能力
21. 方案邏輯模式
22. 方案生命週期模式
23. 社會服務品質管理

貳、問答題

- 一、社會服務品質管理的基本概念為何，請加以說明之。
- 二、進行社會服務品質評估時，需同時關注三個層面，請加以說明之。
- 三、社會服務方案需要進行績效評估的原因為何，請加以說明之。
- 四、效能(效益)績效評估種類為何，請加以說明之。
- 五、社區能力可以從內容、過程與目的這三個面向分析其意涵，請加以說明之。
- 六、社區培力的過程基本上可分預估、規劃、推

- 動策略、評估等過程，請加以說明之。
- 七、方案成效評估的類型可分為方案執行前評估、方案執行過程評估、方案執行後評估，請加以說明之。
- 八、請舉例說明以方案邏輯模式說明資源投入、提供的活動與服務及成效之間的關係。
- 九、何謂社會服務品質管理？請加以說明之。
- 十、請從意涵、目的、對象、策略等方面解釋兒少保護的三級預防內容。
- 十一、預算功能與方案邏輯模式之關係為何，請加以說明之。
- 十二、社會服務方案可分為單項/逐項、功能、方案及零基四種預算編列，請加以說明之。
- 十三、請問社會服務方案要進行績效評量的原因為何，請加以說明之。
- 十四、社會工作實務常強調「以證據為基礎」，在方案管理中它包括哪些步驟？
- 十五、方案目標與目的之類型有哪些，請加以說明之。
- 十六、社會服方案管理的趨勢為何，請加以說明之。

【文：吳來信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11 下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 刑法總則》

本校期末考成績占了學期總平均的 40%，比重最大，所以修課同學在準備上應該更為確實與積極一些，及早準備便是。本次 111 下期末考的考試範圍方面，書面教材（教科書）為第九章正犯與共犯至第十六章的處罰障礙（p.201~p.416）。至於 2023 年 1 月修訂再版的刑法總則全書最末增加的附論「犯罪判斷體系之變遷」，並不在考試範圍之內，僅是作為深度學習本科的重要參考而已。而媒體教材（教學節目）考試範圍則為數位學習平台上的 9-1 至 16-3。此外，在考試題型方面，大致與期中考相同，正考（正題）是單選題占 40 分、問答題占 60 分，補考（副題）則是解釋名詞占 40 分、問答題一樣占 60 分。正題的單選題部分，命題教師並不刁難，基本上都是以數位學習平台上所提供的自我評量題目作為題庫出題的，固然題庫的題目不算少，但只要能夠在

事先充分練習準備，掌握一定的得分應無太大問題，對於接下來的問答題作答得分壓力也會小一點。至於副題的解釋名詞，以及正題與副題的問答題部分，以下依各章順序整理相關重點提示供作準備應試參考。

第九章	犯罪支配理論（p.206）、間接正犯（p.210）、正犯後之正犯（p.215）、共同正犯（p.216）、陷害教唆（p.223）、特別犯（純正特別犯、不純正特別犯）（p.226）
第十章	容任理論（p.246）、容許風險（p.252）、信賴原則（p.253）
第十一章	純正不作為犯（p.267）、保證人地位（p.270）、義務衝突（p.273）、以不作為參與作為犯犯罪之論罪（p.280）
第十二章	不純正競合（p.295）、補充關係（p.302）、不罰之前後行為（p.304）、想像競合與法條競合之不同（p.308）
第十三章	刑罰理論（p.316）、自首（p.334）、緩刑與假釋之不同（p.352）
第十四章	犯罪所得之範圍（p.366）、沒收的時效（p.370）
第十五章	保安處分理論基礎（p.378）、併罰替代原則（p.381）、刑罰與保安處分之不同（p.395）
第十六章	追訴權時效與行刑權時效之不同（p.408）、個人阻卻刑罰事由與個人解除刑罰事由之差異（p.413）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111 下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 智慧生活與法律》

本課程期末考之考試範圍為智慧生活與法律系列課程的最後兩個主題：社會新聞與法律、高齡社會與法律。本次考試題型與期中考大致是相同的，正考（正題）與補考（副題）皆為是非題占了 50 分、而申論題占了 50 分。無論是非題還是申論題，難度應該都不會太高才對。在是非題的準備方向方面，考過期中考的同學應該都明瞭，只要以數位學習平台上所提供的自我評量題目預作準備即可，題目題數並不多而且也算簡單，

確實練習一定可以掌握得分的。至於在申論題方面，本次考試可以特別留意一下以下幾個重點：一、親權的意義與相關內容（以及與相關概念的比較）。二、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之意義與相關內容。三、訴訟須知相關事項。四、高齡者人容易受騙的原因與對策。五、長期照顧服務方式與相關內容。六、以房養老的政策重點及有關限制。最後要提醒應考的老同學，學校期末考占學期總平均40%，期中考成績如果不理想的，更應當好好充分準備期末考。此外，因為本課程是無書課程，主要是以媒體教學內容為主，平台上雖然有提供簡單的講義資料，但光是看講義資料就要應考是比較不足的，教學節目中主講者的講解內容比較詳盡，建議修課同學如果想要在作答上比較有內涵並有機會得到高分，就應當要花些時間與心力在教學節目上面。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法師說法：法律上的年齡規範（上） — 未成年前》

現實上，每個人的性格或身心發展都不會一致，但是法律上對於權利義務的判斷必須要有明確的標準，即便成千上萬的個案有著許多各別差異需要去周詳考慮，不過適用法律關係的前提仍須先具有一致性的標準，因為這至少象徵著形式上是公平且公正的，有了形式上的公平與公正之後，才会有實質的公平與公正。至於適用法律關係的一致性標準，最為常見的方式之一，便是以年齡去劃分不同法規的適用界線。本文以下涉及重要法規甚多，故先介紹「未成年前」的法律上年齡規範，至於「成年後」的部分，留待下期學訊再行說明。至於文中所稱以上以下者，係俱連本數計算之；稱未滿者，則不包含本數。

一、未成年前

（一）0歲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民法§124 I）。也就是說，法律上年齡的計算並非傳統觀念上的出生即屬一歲（虛歲），而是必須實際足歲（實歲）。此外，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6）。自然人能夠享受權利與負擔義務的時間點，自出生的0歲即已開始，而後結束於死亡之時。

（二）未滿1歲

子女未滿一歲須女工親自哺乳者，於第三十五條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勞動基準法§52 I）。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勞動基準法§52 II）。

（三）5歲以下

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減除項目：幼兒學前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扶養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十二萬元（所得稅法§17 I ③）。

（四）未滿7歲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民法§13 I）。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民法§75）。也就是說，還沒有滿七歲的小孩，因為思慮（意思能力）未必周全，這樣年紀的小孩通常不見得知道自己的決定是否正確，所以法律讓他不具有可以做出獨立且有效法律行為的資格，以此來保護他。此時，無行為能力的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民法§76）。

此外，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未滿七歲之幼童為無行為能力人，並無任何表示意思的能力，行為人與被害人間無論有無合意，與其性交者都應構成刑法上的加重強制性交罪（刑法§222 I ②）。同理，對其強制猥褻者，即便合意，仍應構成加重強制猥褻罪（刑法§224-1）。

（五）7歲以上未滿14歲

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兒少，違反其意願而為性交者，此時應構成刑法上之加重強制性交罪（刑法§222 I ②）；惟如獲其同意而為性交者，實務見解認為應構成刑法上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罪（刑法§227 I）。同理，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兒少，違反其意願而為猥褻者，此時應構成刑法上之加重強制猥褻罪（刑法§224-1）；惟如獲其同意而為猥褻者，則應構成刑法上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罪（刑法§227 II）。

（六）7歲以上未滿18歲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民法§13 II）。七歲以上但還未滿十八歲之人，雖具有一定的意思能力，但可能還算不上是完全成熟，所以法律將他當作限制行為能力之人，僅具有部分的行為能力而已，介於無行為能力與完

全行為能力之間。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民法§77）。也就是說，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的限制行為能力人雖然不用直接由法定代理人來代為或受意思表示，但是自己做決定時仍然還是要得到法定代理人允許的。而例外不用得到允許的唯二情形則是：1.純獲法律上利益：例如爺爺奶奶贈與房屋一棟；2.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例如搭乘公眾交通工具或購買零食等。

如果不是以上的例外情形時，限制行為能力人在事前沒有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其擅自與他人進行交易之法律效果會是如何呢？這要分單獨行為與契約行為兩個方面來看。首先，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民法§78）。例如：對他人為債務之免除或遺囑之訂立，因大多不利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故規定其單獨行為為無效，也不得因事後之承認而變為有效。再者，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法§79）。因為此等情形涉及到社會交易信任與安全，故規定其效力未定也就是在法定代理人事後同意前，這份契約的法律狀態還不能確定是有效還是無效，若承認則有效，若拒絕則確定不生效力。

如有 16 歲之人存錢後私自購買價值 1600 元之腳踏車者，或可認為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未必要經父母同意始得為之；但如果是私自購買 52000 的機車者，一般來說並非高中生日常生活的必需物品，若父母親不承認此項交易，購買機車的契約行為是不生效力的。反之，若父母親承認交易，買賣契約則是有效的，這跟有無到達可以考駕照騎車的法定年齡無關。

（七）10 歲以上

攜同未滿十歲之兒童旁聽者，不論有無旁聽證，均禁止旁聽。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法庭旁聽規則§6④）。可知，只要滿十歲以上且由成人攜同者，是可以進入法庭旁聽的。原則上不允許未滿十歲之人旁聽，是考慮到可能影響到開庭時的安寧秩序。不過如果是當事人而非旁聽者，則當然不適用本條的規定。

（八）未滿 12 歲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之兒童及少年，是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兒少福權法§2）。兒少雖然都是未成年人，但法律上仍將其區分為兒童與少年兩個部分，所謂的兒童是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在這部法規當中，有許多保護兒童及少年的措施，甚至於還規定如果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兒少福權法§112 I）。

（九）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稱之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少事法§2）。關於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少事法§1-1）。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少事法§3 I）。

少年事件處理法還規定，少年事件的裁判書不公開也不上網、任何人都不可在網路、報章雜誌等媒體公開少年事件的資料（少事法§83）。此外，少年事件的紀錄，在一定情況下，可以視為未曾受各該裁判的宣告，以及要把紀錄塗銷（少事法§83-1、§83-2）。等於是不会留下任何的刑事記錄，才能讓少年自新無所顧慮。

（十）未滿 14 歲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刑法§18 I）。這規定的是無責任能力之人，所謂責任能力，指的是可以負擔刑事責任的一種地位或資格。未滿十四歲之無責任能力人，國家把他當作無法承擔刑罰效果的人，所以即便有不法行為，也不應該去承擔嚴厲的處罰，但這並不意味著他完全沒有法律責任，而是應該透過其他方式來教化才是。是以，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刑法§86 I）。

(十一)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

違反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人的意願而對其性交者，應構成刑法之強制性交罪（刑法§221）；縱使經其同意而與其性交，亦應構成刑法上對十四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罪（刑法§227Ⅲ）。同理，違反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人的意願而對其猥褻者，應構成刑法之強制猥褻罪（刑法§224）；縱使經其同意而與其猥褻，亦應構成刑法上對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罪（刑法§227Ⅳ）。由上可知，如雙方皆為十六歲以上之合意性交者，則為刑法所不罰之性行為。也就是說，滿 16 歲以後才有完全的性自主權，此時與他人為性行為便是合法的。

(十二)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18Ⅱ）。居於這一年齡級距者，稱之為限制責任能力之人，介於無責任能力與完全責任能力之間，對其只能視情形要求負擔全部或一部分的刑事責任而已。是以，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刑法§86Ⅱ）。

(十三)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勞動基準法§44Ⅰ）。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而許可者，不在此限（勞動基準法§45Ⅰ）。對於童工的保護，除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以外（勞動基準法§46），明文規定不得使其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勞動基準法§44Ⅱ）。此外，關於童工工作時間問題，其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勞動基準法§47），也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勞動基準法§48）。

如果是未滿十五歲之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工作之受僱人，準用童工保護之規定（勞動基準法§45Ⅱ）。至於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與童工相同皆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勞動基準法§44Ⅱ）。

(十四) 未滿 16 歲

1.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民法§1186Ⅱ）。反之，已滿十六歲者，即便未達十八歲之成年之年齡，仍得立下有效的遺囑。

2. 在訴訟程序當中，證人應命具結。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令其具結（刑事訴訟法§186Ⅰ①、民事訴訟法§314Ⅰ、行政訴訟法§150）。所謂具結，指證人於法庭上陳述自己的直接見聞及經歷，法院為了確保證人說的都是真的，會將「結文」交給證人，而法院命證人朗讀結文後簽名的過程，就是「具結」。證人一旦具結，就負有真實陳述的義務，如果違反此一義務，可能就會構成刑法第 168 條的偽證罪。於刑事案件中，如果應命具結而證人未具結者，即便陳述內容為真實，證人的證言是不能當作證據使用的（刑事訴訟法§158-3）。

3.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人，以略誘論（刑法§241Ⅲ）。此為準略誘罪，所謂和誘，係指以和平方式得到被誘人同意，進而誘使他人脫離家庭並置於自己或他人實力支配之下，所謂略誘，則是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的方式，違反被誘人之意思，並使其置於自己或他人實力支配之下。因為未滿十六歲人的認知能力與智識有所不足，為了保護未滿十六歲之人，依準略誘罪之規定，不論有沒有得其同意，行為人一律成立略誘行為。

(十五) 未滿 17 歲

男女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民法§973）。已滿十七歲者，雖屬未成年而不得結婚，但仍得基於雙方合意而訂婚，不過必須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可（民法§974）。如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訂婚者，其效果如何？法無明文，有認為應屬無效，也有認為僅得撤銷而已，未撤銷前仍屬有效，因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非補充當事人意思能力之不足。

(十六) 未滿 18 歲

1. 從行為人的角度而言，未滿十八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刑法§63）。考慮到未滿十八歲者的未來可能性，應給予自新機會，故明文規定不得處以極刑。

2. 如從被害人的角度來看，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

或發育者，構成刑法之妨害幼少發育罪（刑法§286）。此外，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則構成刑法上之準詐欺罪（刑法§341）。

3.在刑法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之罪章當中，和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應成立刑法之和誘罪（刑法§240 I）。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則應成立刑法略誘罪（刑法§241 I）。關於和誘與略誘之意義，已如前述。

4.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之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兒少福權法§2）。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吸菸、飲酒、嚼檳榔。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兒少福權法§43 I）。

5.菸害防治法中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成年人吸菸（菸害防治法§16 II）。不過，該法卻又同時規定，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吸菸（菸害防治法§16 I）。

（十七）18歲以下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刑法第227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227-1）。本條為俗稱所謂之「兩小無猜條款」，為對於未成年之行為人的減免刑罰事由。立法理由指出：對年齡相若之年輕男女，因相戀自願發生性行為之情形，若一律以第227條之刑罰論處，未免過苛，故一律減輕或免除其刑。

（待續）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司法巡禮：加拿大最高法院》

加拿大的法院分為聯邦法院與省法院兩個系統，現行的聯邦法院系統原則上包括了聯邦（審判）法院、聯邦（上訴）法院與聯邦最高法院三級，至於省法院體系基本上也分為三級，包含有省法院、省高等（審判）法院（或女王座法院）、省高等（上訴）法院。其中，聯邦法院系統的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Canada, SCC）是加拿大的最高司法機構，擁有全國最高司法管轄權，是該國法律體系內的最高上訴法庭，受理來自各省和各地區上訴法院以及聯邦上訴法院的民事、刑事案件，以及涉及憲法、行政的法律問題。絕大多數的案件必須先得到上訴許可，然後才能進行審理。對於涉及重大公共問題或重要的法律事件，最高法院一般都會給予上訴許可。每年大約有600宗案件申請上訴許可，但最高法院只受理其中的約100~120宗案件。由於最高法院本質上是終審法院，對其判決無法再提起上訴，而其判決對全國的下級法院均有約束力。加拿大最高法院的法官一共有9位，並依比例分配席位給不同的地區（魁北克省3位、安大略省3位、加拿大西部四省2位、大西洋省分四省1位），9位大法官人選皆應經由加拿大總理與司法部的推薦後而由加拿大總督委任，並由一位首席大法官（Chief Justice of Canada）領導其餘八位的陪審法官（Puisne judge）。目前，加拿大最高法院設置在首都渥太華，座落在國會大廈以西，面臨渥太華河畔。這棟宏偉的司法建築落成於1941年，惟因戰爭緣故先被使用於戰時政府辦公室，直至1946年才正式遷入現址，建物整體包括了：正門大廳、最高法院主法庭、大法官辦公室、會議室、行政人員辦公室、圖書館與加拿大聯邦法院的兩間法庭。在最高法院大樓臺階上矗立著兩尊三米高的青銅雕像，名為「正義」與「真理」。以下，就分別來一一欣賞加拿大最高法院建物之美。



圖 6：位居渥太華河畔的 SCC；來源：SCC 官網



圖 7：SCC 牌坊（以英法雙語標示）；來源 SCC 官方 FB



圖 8：SCC 正面照；來源：SCC 官方 FB



圖 9：SCC 近照；來源：SCC 官方 FB



圖 10：SCC 正面東側的正義雕像（Ivstitia）；
來源：SCC 官方 twitter



圖 11：SCC 正面東側的真理雕像（Veritas）；
來源：SCC 官方 twitter



圖 12：SCC 徽章（歷史徽章）；來源：SCC 官網
（註：圖中的 SC 即為 Supreme Court）



圖 15：SCC 大廳；來源：SCC 官方 IG



圖 13：SCC 徽章（新徽章）；來源：SCC 官網
（註：圖中上方為聖愛德華王冠，中間 9 片楓葉代表 9 位大法官，而下方文字是正義與真理）



圖 16：SCC 大廳扶廊；來源：SCC 官方 FB



圖 14：SCC 大廳；來源：SCC 官網



圖 17：SCC 主法庭（大法官著紅衣白領）；
來源：SCC 官方 I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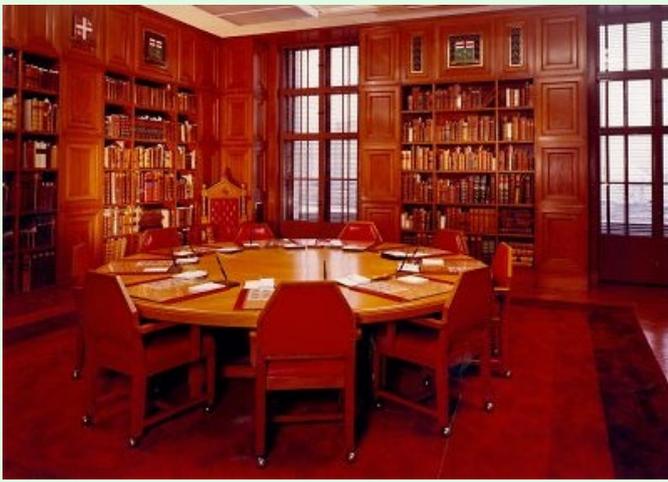


圖 18：SCC 大法官會議室；來源：SCC 官網



圖 19：SCC 圖書館主閱覽室；來源：SCC 官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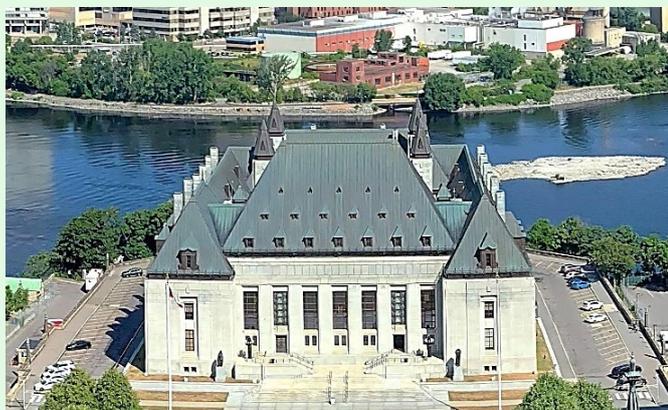


圖 20：SCC 俯瞰照；來源：SCC 官方 FB



圖 21：SCC 側照；來源：SCC 官方 FB

【文/圖：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心理健康專題講座

薩提爾取向的企業教練之情緒講座

提升EQ 發揮影響力



主持人/社會科學系系主任 呂秉翰教授



蔡明明老師

國際教練聯盟(ICF)企業教練
前天下雜誌人資部經理

- ✓ 情緒的正確認知
- ✓ 檢驗情緒的盲點
- ✓ 情緒管理

活動時間 2023年6月14日 週三 14:00-15:30

活動地點 蘆洲校本部教學大樓二樓智能會議室

報名方式 掃描QR CODE填表報名

參加對象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校內外師生均可參加



報名連結



主辦單位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112 學年度上學期預定開設課程

本表所列課程為預定科目 以本校實際開設課程為準

人文學系	生活科學系	商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古典短篇小說選讀 * 史學理論 * 近代世界變局與中國的現代化 * 生荒哲學概論 * 老莊與人生 * 電影文化與產業 * 生活攝影 * 帶著 iPhone 去旅行 * 學習英語的策略與方法 * 日文(一) * 輕鬆用日語玩日本 * 博物館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老年疾病與保健 * 失智症照護 * 家庭教育方案規劃 * 家庭危機學與管理 * 婚姻與家人關係 * 環境生態學 * 環境教育與解說 * 青少年心理與輔導 * 高齡友善空間與輔具應用 * 休閒與健康生活 * 海外自助旅遊規劃實務 * 慶典創意與設計 * 殯葬政策與法規 *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 殯葬衛生 * 嬰幼兒健康照護與活動設計 *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概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銷學原理 * 廣告學原理 * 消費者行為 * 會展管理概論 * 財務資訊分析與應用 * 個人行銷與形象管理 * 商業談判理論與實務 * 顧客服務管理 * 連鎖經營實務 * 國際經貿發展與趨勢 * 經濟學入門 * 產業經濟學 * 不動產經紀法規
社會科學系	管理與資訊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造與生活 * 成人學習與教學 * 教育概論 * 學習單設計 * 親職教育 * 心理學 * 成人發展與適應 * 生死心理學 * 工作心理學 * 社會心理學 * 社會學 * 社會個案工作 * 社會工作概論 * 法律與社會工作(一) * 法律與社會工作(二) *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 消費者保護法 * 法學緒論 * 法學德文(三) * 犯罪問題搜查線 * 公司法 * 法學德文(四) * 民事訴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人力資源管理 * 社會企業經營管理 * 管理會計學 * 財務管理 * 基金管理 * 創業管理 * 科技產業分析與管理 * 網路拍賣與團購管理 * 跨境電子商務 * 新媒體行銷 * 電子計算機概論(一) * 多媒體開發實務 * ODF開放式文档軟體應用 *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 * 資料科學的基礎 * 現代行動與無線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學(上) * 公共管理 * 行政中立 * 效能政府與公共服務 * 公共政策 * 當代治理新趨勢 * 就業安全制度 * 政治學 * 地方政府與政治 *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 考選與任用 * 各國人事制度 * 行政法基本理論
通識教育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文選修 * 實用英文 * 生活中的資訊安全 * 臺灣風情畫：地名篇 * 社會倫理關懷 * 全球環境變遷與生態永續 * 空大數位學習環境的操作與應用 	

報名專線 請洽各中心及服務處

- | | |
|---------------------------------|-----------------------------------|
| 基隆學習指導中心：(02)24629938轉9 | 臺東學習指導中心：(089)336592轉9 |
| 臺北學習指導中心：(02)22829355轉3111、3112 | 澎湖學習指導中心：(06)9214318轉9 |
| 桃園學習指導中心：(03)4226121轉9 | 金門學習指導中心：(082)529971、(082)329972 |
| 新竹學習指導中心：(03)5720930轉1316 | 苗栗服務處：(03)7352607 |
| 臺中學習指導中心：(04)22860150轉9 | 彰化服務處：(04)8330257 |
| 嘉義學習指導中心：(05)2764385轉1511、轉1521 | 南投服務處：(049)2390326 |
| 臺南學習指導中心：(06)2746666轉9 | 雲林服務處：(05)5360056 |
| 高雄學習指導中心：(07)3800566轉1717、1719 | 屏東服務處：(08)751414 |
| 宜蘭學習指導中心：(03)932091轉9 | 屏東服務處：(0836)23009、(0836)25668轉541 |
| 花蓮學習指導中心：(03)8222148轉9 | 海外學生服務中心：(04)22860150轉1413 |

數位學習平台
暨課程博覽



【社會科學系 112 學年度暑期課程】

- ◎心理學與現代生活 ◎遊戲與學習
- ◎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法律倫理

【社會科學系 112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

- ◎心理學 ◎工作心理學 ◎成人發展與適應 ◎社會心理學
- ◎生死心理學 ◎親職教育 ◎創造與生活 ◎成人學習與教學
- ◎教育概論 ◎學習單設計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社會學 ◎法律與社會工作（一）、（二）
- ◎民事訴訟法 ◎法學緒論 ◎公司法 ◎犯罪問題搜查線
- ◎消費者保護法 ◎法學德文（三）、（四）

【社會科學系 112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

- ◎發展心理學 ◎管理心理學 ◎成人心理衛生 ◎愛情心理學
- ◎生命成長與美好生活 ◎成人學習障礙 ◎生命教育 ◎樂齡生涯學習
- ◎教育心理學 ◎教育社會學 ◎教學方法實務演練 ◎社會團體工作
- ◎社區工作 ◎社會統計 ◎長期照顧概論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社會工作實務 ◎民法（身分法篇：親屬、繼承） ◎智慧生活與法律
- ◎刑事訴訟法 ◎法院組織法 ◎社會福利法 ◎法學德文（一）（二）